

#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13〕212号

##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关于强化对全市煤矿企业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煤矿企业装备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大量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以下简称“四新”）在煤炭行业得到应用，特别是综合机械化采煤系统、矿井紧急避险系统等先进设备的投入使用，为我市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对新设备的相关应用技术、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安全措施的掌握距安全生产需要还存在一定差距，为实现安全生产，必须加强煤矿企业对“四新”应用的强化培训。现将有关培训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煤矿企业在新上装备技术投入使用前，要与设备生产

供应单位、新技术推广单位，共同制订科学、合理、系统的培训计划（方案），并组织煤矿企业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强化培训，开展实操演练，实现“人、机、环境”有机结合，确保各项措施、要求贯彻学习落实到位。培训结束后，地方煤矿主体企业要与设备技术供应单位联合组织考核。对“四新”培训不到位的煤矿企业，其设备技术供应单位技术人员不得撤出，对相关从业人员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二、各培训机构要结合辖区内煤矿装备水平现状、更新、提升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需求，积极开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班，加强培训管理，确保培训质量，为煤矿企业“四新”应用做好培训服务。

三、市、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要适时对煤矿企业的“四新”强化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未进行强化培训的煤矿企业，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培育；对培训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2013年8月15日